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6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 晴 瑜

非 訟 代 理 人 陳 志 勇 律 師 (扶 助 律 師)

上 列 當 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更 生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聲 請 人 王 晴 瑜 自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上 午 11 時 起 開 始 更 生 程 序 。

命 司 法 事 務 官 進 行 本 件 更 生 程 序 。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本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2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亦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明定。再按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不採現行破產法僅以「不能清償」為聲請破產之要件，債務人如具「不能清償之虞」亦可聲請更生或清算，而不必等到陷於「不能清償」之狀態，使債務人得以儘早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重建經濟生活，債權人之權益並可受較大之滿足。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而「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

01 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
02 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
03 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
04 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
05 清償。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
06 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
07 （司法院民事廳民國99年11月29日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
08 第2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4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
09 律問題研審小組研審意見參照）。另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
10 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
11 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
12 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
13 文。

1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遭詐騙投資，積欠金融機構債
15 務無法清償，經向鈞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不成立，有不能
16 清償債務之情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17 產，爰請求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查，聲請人陳稱本件聲請時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本金及利息
20 債務總額含違約金及其他費用約為1,947,197元之情，業據
21 聲請人提出債權人清冊在卷可參（附於本院113年度司消債
22 調字第279號卷）。然債權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
23 報債權總金額現為725,644元、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24 債權總金額現為65,431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陳報債權總金額現為1,301,162元，合計債權人陳報總金額
26 為2,092,237元等情（見本院卷第167至185頁），而債權人
27 陳報之金額係再加計利息及違約金，是本院即以債權人陳報
28 之總金額為據，而債權人陳報債權總金額加計並未逾1,200
29 萬元，於法相合。

30 (二)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因債權人未到場，
31 致調解不成立之情，經本院調取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79號

01 卷卷宗查閱無訛，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又本件聲請人所積
02 欠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已如前述），且於
03 聲請更生前1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每月平均營業額20萬元以上
04 之營業活動，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是以聲請人本件更生聲
05 請可否准許，即應審究聲請人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06 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而定。

07 (三)聲請人之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08 查，聲請人名下並無不動產或投資，僅有機車1輛（車牌號
09 碼：000-0000）等情，有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10 詢清單、機車行照、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
11 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證券餘額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
12 細表、投資人短期證券異動明細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
13 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等件在卷
14 可佐（見本院卷第97、123至135頁），而聲請人前開機車係
15 0000年0月出廠之情，有機車行照可佐（見本院卷第123
16 頁），依中古車市場行情，聲請人前開三陽FK12W2重型125
17 機車近1年之中古車價約6、7萬元，有機車二手車價網路查
18 詢資料可佐（附於本院卷），是本院以6萬元認定該機車價
19 值。又聲請人名下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數額為101元之情，
20 有中華郵政、中國信託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國泰世華銀
21 行、元大銀行之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
22 205至265頁），是聲請人目前之資產為60,101元（計算式：
23 6萬元+101元=60,101元）。次查，聲請人110至112年度綜
24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其間之所得收入合計為1,
25 579,390元（見本院卷第91至95頁）。再聲請人主張：其現
26 於均祥商行擔任店員，自民國112年12月起至113年5月止之
27 收入總計為182,643元，每月收入約為30,441元之情，有薪
28 資單明細表、員工在職證明書可佐（見本院卷第153至165
29 頁）。是聲請人目前每月可支配處分為之收入為30,441元，
30 本院即以此作為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31 (四)每月必要支出與扶養費

01 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2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聲請
03 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
04 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
05 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
06 例第64條之2第1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
07 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依上開規定，
08 以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
09 倍即113年以19,680元計算，應予准許。

10 (五)依聲請人現況之財產、信用、勞力、收支狀況等清償能力綜
11 合判斷，其每月可支配處分之收入為30,441元，扣除每月必
12 要支出19,680元，尚餘10,761元，又聲請人之債權總額2,09
13 2,237元，扣除其名下資產60,101元，為2,032,136元，若以
14 每月可用餘額償還積欠之債務，約需16.2年才可將上列債務
15 清償完畢（計算式：2,032,136元÷10,761元÷12月≐15.7
16 年），衡上開清償年限較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規定認
17 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日起6至8年之履行期限為長，堪認
18 仍有依循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實益，是聲請人目前客觀上處
19 於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之經
20 濟狀態，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21 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22 四、據上，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3 債務未逾1,200萬元，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
24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25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26 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
27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至於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
28 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
29 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
30 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件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上午11時整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賴峻權